

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
新建年产 30.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首  
期工程(年产 8.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)  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建设单位：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 2018 年 6 月 4 日

##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西五路。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.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5 月由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粤环审〔2012〕268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。后因市场等原因，公司将建设规模从年产 30.7 万吨缩小至年产 24 万吨，并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粤环函〔2015〕918 号文予以复函，同意项目缩小规模。

项目分期建设，首期工程建设年产 8.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（以下简称“首期工程”）。首期工程的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试运行。首期工程总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总施工单位为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。其中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均为遂溪县恒展机械厂。首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17 年 7 月建成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2 条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，1 台 6t/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，配套员工宿舍、办公楼等构筑物工程以及废气、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；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50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额 11.3%。

调试期间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进行了监测，工艺废气粉尘

和臭气经除尘、除臭处理后，粉尘、氨、硫化氢、三甲胺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锅炉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的限值要求；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三甲胺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，排入鹅埠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；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## 2 环保验收情况

根据 2013 年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（第三批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3〕75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下放由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派，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，对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《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.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首期工程（年产 8.8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（汕）环境监测（YS）字（2017）第 0018 号）。

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第4号文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〔2017〕1945号文《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成立验收（工作）组，并于2018年6月3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。

通过自主验收后，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，公开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。同时，向所在深汕合作区农林水务与环境保护局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自主验收相关信息，并申请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环保验收。

在自主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和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将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首期工程的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，接受各界监督。

###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#### 3.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环保部门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，设立了环保组长，副组长，通讯组，设备组，后勤组和应急小组，编制了《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，环保部门组织框架见图 3-1。

环保组长负责组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架构、安排环保相关的各类事务；

环保副组长：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、对具体事项的布置和监督，协调处理环保工作中公司对外、以及公司内各部门的关系，组织处理环保突发事故。

通讯小组：负责公司环保设备资料的收集与档案建立，对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进行检查与分析，公布公司近期的环保动态和相关要求；发生环保应急事故时，及时通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设备小组：对公司的环保设备（包括除尘除臭设备、废水处理设备）的日常维护保养，处理和抢修设备故障，做好运行的记录。

后勤小组：监督保管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各类物资，发生应急情况时，及时提供相关物资与材料。

应急小组：发生环境紧急事故时，做好防事故扩大化的抢救、防止各类人员的伤亡，避免和减少物资财产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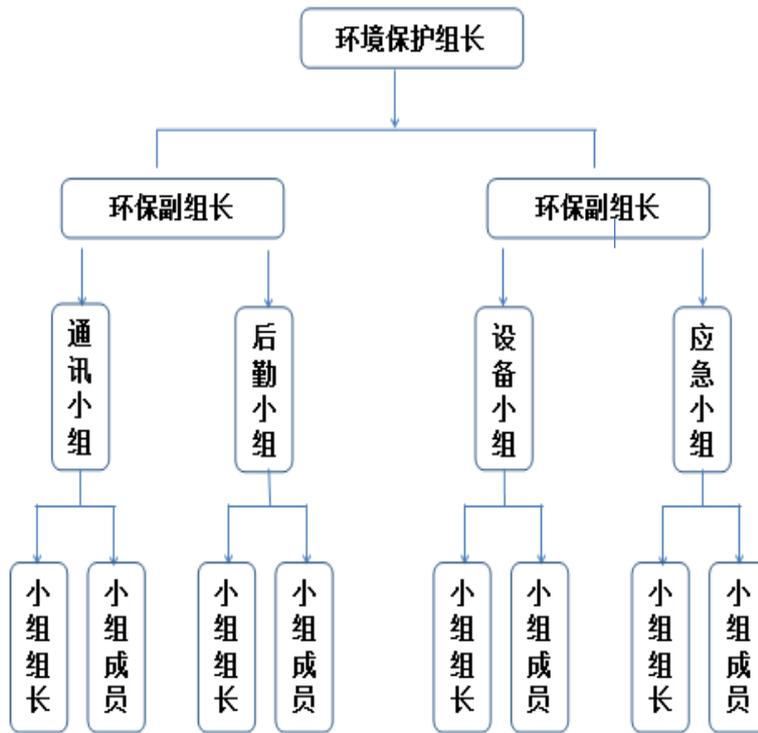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环境管理组织体系架构

项目环保档案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，专人保管。主要存放了建设项目环评、环评批复、应急预案、环保管理制度、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、施工期监测报告等相关环保资料。

### 3.2 监测计划

公司编制了《自行监测方案》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监测。

### 3.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《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在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时，能以最快的速度，有序、有效的抢险抢修，实施救援，从而达到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，降低事故损失、保护环境、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。

公司在厂区东北面建设了一个容积约为 2400 m<sup>3</sup>(60m×20m×2m) 三级净水池用于处理喷淋除臭废水，每级池子长度 20m，一级净水池进行生化处理，二、三级净水池进行沉淀。三级净水池末端设置了容积为 200m<sup>3</sup> 的消防水池 (20m×5m×2m)，日常储存消防水 150m<sup>3</sup>。首期工程在日常运行中，该净水池的处理水量为 1800m<sup>3</sup>，可长期保持该净化水池水位在 1.5m 以下，二级、三级净化水池剩余余量为 350m<sup>3</sup> (35m×20m×0.5m)，将二级、三级沉淀池临时作为风险应急事故池使用。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，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不外排。项目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。

### 3.4 防护距离控制

环评批复中提出“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结论，项目应分别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防护距离，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、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，其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的，从严执行”。根据监测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，项目距离南坑村约 400 米，距离金山寨约 900 米，距离河背村约 920 米，距离蛟湖村约 650 米、距离西寨村约 350 米、距离长朗村约 500 米，均符合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## 4 整改工作情况

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首期工程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。